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16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複代理人 黃培凱

被告 鍾侑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,8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73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22日12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輛，行經屏東縣里港鄉信義路與仁愛路口時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而與訴外人連博民所駕駛原告承保車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而支付修復費用共17,885元(零件5,015元、工資2,964元、烤漆9,906元)，而訴外人連博民就前開事故之發生，應自負五成過失責任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之五成即8,943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

01 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2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03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4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0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06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07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08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09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
10 系爭車輛自105年9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2
11 2日，已使用逾7年2月，則其以新代舊之零件費用，自應將
12 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，從而，系爭車輛之修理
13 費用，關於零件更新部分折舊後應為836元【計算式：殘價
14 =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5,015÷(5+1)=836，小數
15 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部分，系爭車輛
16 之實際損害額即為13,706元（計算式：836+2,964+9,906
17 =13,706），於扣除原告應自負之五成過失責任後，原告所
18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6,853元（計算式：13,706×50%=
19 6,853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保
20 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853
2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3日起（於114年1
22 月23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7
23 9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2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27 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
28 附此敘明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3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2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劉毓如